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4号）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1家特定投资者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4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空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30日）。除息事项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00元/股）的90%（即12.6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4月17日，公司公告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2015年4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50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为48,000,000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

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4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0,000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家，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600,000,000.00
合 计		48,000,000	600,000,000.00

上述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4日，空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12月11日，空港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4号），核准本次发行。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表

发行日	日期	工作内容
T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周五	1. 发行方案等相关材料报备中国证监会 2. 向特定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周一	特定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资金到账时间 15:00 前）
T+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周二	1. 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T+5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周五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T+8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周三	登记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取得股份托管证明
L 日	-	股份上市
L+2 日	-	刊登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历次分红调整后的方案，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600,000,000.00
合 计		48,000,000	600,000,000.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

（三）缴款与验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

2015 年 12 月 21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足额划至空港股份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5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72 号）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4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4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752,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空港股份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7,752,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39,752,000.00 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空港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按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

空港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4 号），按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结论

保荐人认为：

空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定价以及股票获配过程符合

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岗
牛 岗

王鑫
王 鑫

